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吉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员工均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吉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员工均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有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6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务必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按本通知中的"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进行提前登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全程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2)接受体温检测,现场体温监测 37.2℃以下,(3)出示行程码、北京健康宝(绿码),(4)需持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符合以上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理解和配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6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就任后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选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丁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凯军先生简历

丁凯军,男,1963 年 4 月生,高级会计师。于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专务,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海中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199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于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6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上午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王志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成先生因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退休通知,申请辞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志成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目前,王志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并承诺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则规定。

王志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成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对象的公示》,将本次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和李东飞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到期,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和李东飞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和李东飞先生在《原协议》中约定作为共同创业伙伴,共同通过珠海恒信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下属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以下简称"各方")分别持有恒信非业 40.732%股权、29.634%股权、29.634%股权,合计持有恒信非业 100%股权。

《原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届满,协议各方自愿继续维持《原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就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确认,在《原协议》届满之日起,在不违反中国境内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对影响恒信非业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继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二)对于按照恒信非业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权力机构进行审议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如需协议三方共同参与提案或表决,各方应当在行使提案权时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先行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

上述公司权力机构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讨论时,各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并在权力机构进行表决时按照其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各方通过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行使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提案权或表决权时,协议各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执行并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与协议他方保持一致意见。

(四)若各方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所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照甲方(汪东颖)的意向进行提案或表决。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5 年;

协议任意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恒信非业任何股权。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和李东飞先生。本次续签事宜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3.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2.90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53.30	37.90	209,988,55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